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竹

相 對 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；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聲請人向相對人購買「彰濱廠整廠物流搬送系統」（下稱系爭系統）。然系爭系統不斷發生異常故障及停止運轉之情形，聲請人乃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相對人自行拆解系爭系統回復原狀，惟相對人迄未置理。聲請人為保全廠房之生產力，僅得自行委由第三人拆解系爭系統，但為避免系爭系統經拆解後有滅失之情形，並為釐清系爭系統之瑕疵責任歸屬，爰聲請本院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。然系爭系統所在地為彰化縣彰濱工業區，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管轄區域，且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並未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有系爭契約及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

01 起訴前聲請保全在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之證物，應由證物所在
02 地之法院即彰化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保
03 全證據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彰化地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王政偉